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关于弘收策略基金-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债券基金 内地申购业务情况的公告

弘收策略基金-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债券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558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2021年7月5日起在内地公开销售（个人投资者除外）。

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香港互认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应低于人民币2亿元。根据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弘收策略基金-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若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包括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本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根据弘收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规模的监控情况，本基金资产规模截至2025年4月10日日终已低于人民币2亿元（以下简称“资管规模不足2亿”），并于2025年4月11日日终恢复至人民币2亿元以上。由于本基金已于2025年4月11日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因此内地投资者自2025年4月11日的申购申请将不受前述资管规模不足2亿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一、 重要提示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具体业务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网站（www.fsfund.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

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 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505974

网站：www.fsfund.com

三、 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弘收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